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公司拟与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兴华先生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与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兴华先生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该交易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二、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秦海岩 郑晓东 陈进进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